

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人民政府

玉滘镇人民政府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《玉滘镇玉滘社区居委会设立居民小组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有关规定，玉滘镇人民政府指导玉滘社区居民委员会起草了《玉滘镇玉滘社区居委会设立居民小组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至12日。如有意见请于2025年12月12日前将书面意见（注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和所在单位名称）反馈至玉滘镇人民政府党政和人大办公室，联系人：张文婷，联系电话：18318309232，电子邮箱：1049563946@qq.com。

附件：《玉滘镇玉滘社区居委会设立居民小组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8日

附件

玉涪镇玉涪社区设立居民小组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25 年 12 月 8 日

序号	居民小组名称	户籍户数	户籍人口数	包含区域或其他划分方式	设立理由	备注
1	第一居民小组	240	435	因工作单位在玉涪镇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而迁入户籍的居民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设立	
2	第二居民小组	211	323	由沿国道 539 旁的半洋村、东面村、桥头村、新寨村、饶美村迁入户籍的居民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设立	
3	第三居民小组	260	420	由沿枫江北岸的池渡村、尖山村、谢坑村、大涪村、凤美村迁入户籍的居民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设立	
合计	3	711	1178			